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参股公

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间接参股的萧县鑫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县鑫生”）、上海鑫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立恒”）和上海开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鑫建”）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担保情况

根据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规划，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列参股公司提供合计 5,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总额 (万元人民币)
1	萧县鑫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1,000
2	上海鑫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1,000
3	上海开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3,500
合计			5,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萧县鑫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萧县鑫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2MA8R02K33U
- 3、成立时间：2023-09-08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凤北佳苑 29 栋 106

6、法定代表人：耿国营

7、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东情况：济南铁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5%股权，宿州鑫宋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	2,725.83
总负债	/	1,301.09
净资产	/	1,424.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	4.95
营业利润	/	4.92
净利润	/	4.92

11、信用状况：萧县鑫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上海鑫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鑫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DGX50M96

3、成立时间：2024-04-25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 层 1001 室（集中登记地）

6、法定代表人：耿国营

7、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情况：济南铁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5% 股权，台州鑫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	3,241.80
总负债	/	1,166.24
净资产	/	2,075.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	5.15
营业利润	/	5.15
净利润	/	5.15

11、信用状况：上海鑫立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上海开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开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DK2K4BXC

3、成立时间：2024-04-25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 层 1001 室（集中登记地）

6、法定代表人：耿国营

7、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情况：济南铁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5% 股权，苏州鑫皓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	14,366.59
总负债	/	7,789.51
净资产	/	6,577.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	43.03
营业利润	/	43.08
净利润	/	43.08

11、信用状况：上海开鑫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四、新增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上述被担保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可通

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下属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开展，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下属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下属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下属公司的经营成果。

2、本次担保对象为合营或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系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同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符合该等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5,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274.97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171.67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4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预计额度）为 355.46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88%，其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345.11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44%。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